宣示判決筆錄

原　　告　鄭宇超　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號4樓
被　　告　HOANG TRONG LOC(黃忠祿)
　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
　　護照號碼：M00000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114年度南小字第1545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4年11月25日下午2時45分在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簡易第十八法庭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　官　蔡雅惠
書記官　陳尚鈺
通　譯　翁怡欣

朗讀案由被告未到。
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。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萬元，及自民國114 年4 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書記官　陳尚鈺
法　官　蔡雅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廿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二十四第二項之規定，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裁判費。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書記官　陳尚鈺